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徐蔚奇

被告 黃耀田
張民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18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卉煊